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739號

原告 朱坤堂
徐再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萬參仟伍佰參拾肆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萬貳仟零參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珣倩